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博物馆 308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7 人，副董事长吉祥先生因事未能参会，授权董事王仁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方贵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增加以下条款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组织等方面要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党委要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履行好监督责任。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同步落实。党组织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党组织事先研究，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按法定程序决策。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修订以下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161,7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6,664,24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0,161,768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610,161,768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70,00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各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60,097,003股； (二) 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74,246,665股； (三)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四) 揭阳市安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190,900股； (五)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190,9000股； (六) 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500,000股； (七)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持有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6,664,240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610,161,768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70,000,000股， 2017年非公开发行426,502,472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各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60,097,003股； (二) 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74,246,665股； (三)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四) 揭阳市安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190,900股； (五)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190,9000股； (六) 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500,000股；

份1,300,000股 (八)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000,000股。	(七)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持有股份1,300,000股 (八)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000,000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两名副董事长同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方贵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方贵权先生因工作调动，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方贵权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志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王志斌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鉴于方贵权先生已辞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现推举公司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在董事长空缺期间履行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现

调整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名称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王志斌、Jean Jereissati Neto（吉祥）、林斌、陈平、宋铁波
审计委员会	王志斌、王仁荣、林斌、陈平、宋铁波
提名委员会	王志斌、王仁荣、林斌、陈平、宋铁波
薪酬委员会	王志斌、王仁荣、林斌、陈平、宋铁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志斌先生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将修订并明确：“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公司总经理王志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为生效前提。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焰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志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焰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即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附：李焰坤先生简历

李焰坤，男，1964 年 1 月出生，汉族，籍贯广东广州，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珠江啤酒厂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打假办主任，石家庄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焰坤先生曾任公司监事，经公司考察认为具备任职资格及任职能力而被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汕头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汕头公司正式停产，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停产后人员安置及生产设备清理工作。汕头公司将暂时保留房产和土地，并会探索未来转型经营之路。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搬迁工作情况的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3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13 年底与广州市土发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并授权经营班子组织实施产能搬迁及土地收储工作。公司在 2014 年初启动了设备搬迁、报废资产处置、土地分批移交政府收储等工作，现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9,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议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